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土木发〔2024〕12号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激励广大同学形成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良好氛围，促进同学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第三条 本细则旨在鼓励学生在加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应当坚持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的要求。

第五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绩点由学年总课程平均绩点与折算后的综合测评加分两部分相加而成。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绩点=学业成绩绩点+0.05*综合测评加分-0.05*综合测评扣分。

学年总课程平均成绩包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不包括公共选修课）所有科目成绩，课程成绩以本科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综合测评加分经折算后原则上不得超过申请人学年总课程平均绩点的 20%，超出分值不纳入加分。

第六条 综合测评绩点作为学校奖学金评定依据，奖学金评定流程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奖学金评选：

- （一）受纪律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者；
- （二）评选年度内存在不及格科目；
- （三）未通过中山大学体质健康测试者（含补测）；
- （四）一年级新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者；
- （五）评选奖学金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

第八条 公益服务志愿时不满 50 小时，拟获评奖学金等级降一级；志愿时不满 20 小时，不予参评奖学金。

第二章 综合测评加分

第九条 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指标主要包括创先争优、学术科研、文体实践和社会服务等四类。综合测评加分指标体系具体见附件。

同系列赛事成绩、学术成果、文艺作品等，只取最佳成绩进行加分。其余奖项，不累计加分；不同系列赛事、学术成果、文艺作品等获奖，可累计加分。

第十条 所有获奖项目必须是参评年度内获得，方可加分，即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加分大类分值明细如下：

（一）创先争优类

1. 集体奖项分类：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校区（院）级
先进集体 主要负责人	5	4	3	2	1
先进集体成员	2.5	2	1.5	1	0.5

2. 个人奖项分类：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校区）级
优秀党员	5	4	3	2	1
先进个人	4	3	2	1	0.5
优秀团干部	4	3	2	1	0.5
优秀学生干部	4	3	2	1	0.5

优秀团员	4	3	2	1	0.5
------	---	---	---	---	-----

3. 理想信念类:

针对共青团员和保留团籍的党员，其完成青年大学习和青年马克思学习小组的情况，取两项中最高完成率的项目，将对个人综合测评总成绩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加分分值
青年大学习和青年 马克思学习小组	100%	1.5
	100% > 完成率 ≥ 90%	1
	90% > 完成率 ≥ 80%	0.5

说明:

(1) 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班、先进党支部、红旗团支部、最佳党日活动获奖支部，同类项目不同级别只加最高分。对集体中表现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学生骨干年度考核“基本及格”或以下的，不予加分。

(2) 先进个人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受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的公开表彰者。

(3) 凡活动发放补贴、奖励金或贵重奖品，则该活动不予加分(优良学风班除外)；社团成员所获表彰，不予加分；校级、院级等文明宿舍奖项，不予加分；凡以志愿者名义参与校级及以下活动的，不予加分。

(4) **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各奖项内的受表彰项目只能选一项进行加分。但“先进个人”项除外，可不同获奖类别累加。

(5) 创先争优类的加分上限为 7 分。

(二) 学术科研类

1. 专业论文

论文发表刊物级别	两大索引收录	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一般期刊
加分/篇	3	2	1

2. 学术竞赛

专业竞赛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校区(院级)
一等奖	5	4	3	2	0.75
二等奖	4	3	2	1.5	0.5
三等奖	3	2	1.5	1	0.25
优秀奖	2	0.4	0.3	0.2	0.1
参与奖	1	0.4	0.3	0.2	0.1

3. 科研项目

项目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项目负责人	3	2	1	0.5
组员	1	0.75	0.5	0.25

4. 专利发明

授权发明专利加 5 分，已公开软件著作权加 2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加 2 分。

说明：

(1) 被相关期刊收录的专业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含实

用新型)、已公开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85%计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再加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学生可按第一作者进行加分,以此类推。

(2) 两大索引为 SCI、EI,发表在国内刊物的必须要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

(3) 学术竞赛适合加分的赛事,具体参考附件《高水平学术竞赛名录》;

(4) 组队参加学术类竞赛大于等于 3 人,按照每人 50%加分。

(5) 竞赛获奖加分依据颁奖单位的授奖等次排序予以加分,同系列赛获奖加分参考本细则第九条。

(6) 学术科研类加分上限为 8 分。

(三) 文体实践类

1. 文艺作品发表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3	2	1

2. 文艺体育竞赛

文艺体育竞赛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第一名	4	3	2	0.75
第二名	3	2	1.5	0.5
第三名	2	1.5	1	0.25
第四-八名	1.5	1	0.2	0.1

参与奖	0.4	0.3	0.2	0.1
破纪录加分	4	3	2	0.5

3. 实践类比赛

实践类竞赛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校区（院级）
一等奖/第一名	1.5	1.25	1	0.5	0.3
二等奖/第二名	1.25	1	0.75	0.3	0.25
三等奖/第三名	1	0.75	0.4	0.25	0.2
优秀奖/第四-八名	0.75	0.4	0.3	0.2	0.1
参与奖	0.5	0.25	0.2	0.1	0.05

说明：

（1）文体实践类赛事必须是经过校区（院）级、市（校）级、省（部）及以上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批准举办的活动，如：班级风采大赛、社会调查报告、演讲比赛、辩论赛、艺术节、歌唱比赛、校（院）运会竞技项目等。

（2）文体实践类赛事得团体奖项者应获同等加分值，体育赛事首发队员按对应级别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对应级别分值的50%加分。文艺、实践类比赛，若参赛人员大于等于5人，则按对应级别分值的50%加分。

（3）此项分值体育类不超7分，实践类不超2.5分。

（四）社会服务类

1. 获院级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组织，颁发的公益服务表彰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校区级
0.5	0.4	0.3	0.25	0.2

2. 学工之星

积极参与学院团委、学生会工作且工作表现优异的学生志愿者，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非轮值负责人）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均可向学院团委申请“学工之星”。经学院团委集体审议通过的学生，即可予以1分加分。

3. 学生骨干职务

加分	职务级别
3	校级、校区团委主要学生骨干，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党支部委员，学院团委主要学生骨干
2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5	团委及学生会部门轮值负责人，团支书，班长
0.6	班级团支部委员及班级委员，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非轮值负责人）、学院各兴趣小组队长，学生各球队教练、经理

说明：

（1）多职务加分：必须任一职务达考核等次为“优秀”，且另一职务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方可增加第二职务加分。第一个职务按对应分值加分，第二个职务按对应分值的50%加分，如有更多职务不予累加。

（2）积极参与学院工作或担任学生骨干满一年且考核“优秀”者额外加分，额外加分值为对应分值的50%；及格按对应分值加

分，基本合格按对应分值的 50%加分，不及格者不加分。任职时间不满一学期的以一学期计，按所获评考核等级分值的 50%进行加分。学生骨干考核的班级民主评议部分，班级投票达 30% “基本及格” 及以下的评价，拟定考核等级为 “不及格”。班级投票达 15% “基本及格” 及以下的评价，拟定考核等级为 “基本合格”。

(3) 关于学生骨干考核:

1) 学生骨干考核等次由教师组、团学骨干组、学生团员代表组三个组别给出的考核等次占比，经加权后得出。考核评定中有两组基本合格占比超总票数 20%，则认定为 “不及格”；如有一组基本合格占比超总票数 20%，则认定为 “基本合格”。

教师组为学院党委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等，团学骨干组为团委学生委员、主席团成员、团学相关部门学生轮值负责人，学生团员代表组为班长、团支书及团学各部门学生工作工作人员(非轮值负责人)组成。原则上被考核人，不参与所在被考核组别的评定投票。

2) 学生骨干考核组别和评定 “优秀” 等次的公式:

学生骨干评优公式为教师组优秀票占比*40%+团学骨干组优秀票占比*30%+学生团员代表组优秀票占比*30%。

团学各部门学生工作工作人员（非轮值负责人）评优公式为团学骨干组优秀票占比*60%+学生团员代表组优秀票占比*40%。

班长、团支书评优公式为本班学生优秀票占比*60%+团学骨干组优秀票占比 20%+教师组优秀票占比 20%。

其余班委评优公式为本班学生优秀票占比*60%+团学骨干组

优秀票占比 40%。

(4) 本项目上限分为 6 分。

第三章 综合测评扣分

第十二条 受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其综合测评加分总得分扣3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党政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指标体系

土木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点	三级指标	分值
创先争优	理想信念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4)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 5)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青年大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思政讲座、红色主题教育等活动的参学情况	此项不加分，如不足则扣分
	集体观念	对所在集体有贡献（党团建设、班级荣誉等）	获得院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所在集体个人加分	按级别加分
	追求卓越	1)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和； 2) 获得院级及以上的优秀个	院级以上优秀个人称号	按奖项级别加分

		人荣誉等; 3) 立志升学深造并付诸努力。		
	道德品行	1) 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 3) 注重文明礼仪 4)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5)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6) 严格要求自己, 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受到有关部门的公开表彰者	按表彰等级 加分
学术科研	专业素养	1) 发表学术作品(论文、著作、时评、政策建议等)	论文及著作发表	按级别加分
		2) 专利发明等	学科专业竞赛	按获奖级别 加分
		3) 参与科研竞赛(含知识竞赛)	科研课题参与情况	按级别及参与度加分
		4) 参与相关课题研究	专利发明	按级别加分
文体实践	文艺素养	1) 参加文艺类竞赛并获奖 2) 文艺作品发表并产生一定影响力	文艺竞赛获奖	按获奖级别 加分
		3) 参与文艺活动并经相关部门	文艺作品发表	按刊物级别 加分

		门认定	代表学校和学院参加文艺演出活动	按活动级别 加分
	体育素养	参加体育类竞赛并获奖	体育竞技类比赛获奖	按活动级别 加分
	实践素养	参与实践类竞赛并获奖	实践类竞赛获奖	按获奖级别 加分
社会服务	责任担当	担任学生骨干，担当意识强，有较强的学生工作组织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学生骨干年度考核结果	按任职加分
			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学工之星”的学生	按奖项加分
	志愿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或相关的项目比赛	获院级以上公益服务组织表彰	按获奖级别 加分